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7日	未规定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审核《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报表》提出初审意见。	政策法规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表》（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政策法规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情况与核准内容一致。	政策法规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8-7872919		投诉机构：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8-7876980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已发告知理由）。	工程科 指挥通信科	7日	未规定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工程科 指挥通信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拆除、报废人防工程赔偿审批表（人民防空警报报废与拆除审批表》（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工程科 指挥通信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工程科 指挥通信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情况与核准内容一致。	工程科 指挥通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919 投诉机构：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8-7876980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第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设计文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科	7日	未规定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工程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工程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工程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情况与核准内容一致。	工程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919 投诉机构：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8-7876980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科	7日	未规定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工程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工程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工程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使用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工程科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919		投诉机构：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8-7876980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立案	1. 立案责任：卢氏县人防办政策法规科对依法监督检查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科 政策法规科	7日	未规定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工程科 政策法规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政策法规科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工程科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工程科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科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工程科 政策法规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科 政策法规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919

投诉机构：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8-7876980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